

需人力，以培養適量及質精之人才。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6)

羅委員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僅係與林懷民先生閒聊之無心之言，乃私底下回應林懷民先生開議話題，提及立法院審查質詢焦點與紛擾之觀察，僅有向老朋友自嘲之意，絕無戲謔、說風涼話或幸災樂禍之心。事發第一時間，龍部長並已針對此無心之言，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達歉意。
- 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自去(101)年 520 上任後，即積極推動許多新政，如「藝術銀行」、「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等鼓勵性政策工具，旨在具體進行原創力的建構與人才的養成，並透過策略性規劃佈局，如「國民記憶庫」、「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等建構臺灣故事環境，冀能發掘創造多元文化題材，滿足創意之需求，最後輸出文化內容，發揮臺灣文化產業之影響力。
- 三、政府本為同舟共濟之共同體，所有行政團隊均在第一線戮力以赴，不敢稍有懈怠，希冀呈現出整體施政最好的一面，而當部會發生危機時，其他部會在職責範圍內，亦會相互支援，共度難關。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4)

江委員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國內銀行已自本(102)年 2 月 6 日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 月底止，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232 億人民幣。為擴展國內對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持續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政府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之特色，包括建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開放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及其他籌資工具、發行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並積極向陸方爭取人民幣貸款資金之回流管道等，以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又，目前除香